

## 身心障礙者托育養護補助

申請必須檢附下列文件：

- 1、社會福利申請書（用紙由本所提供）。
- 2、申請切結書（用紙由本所提供）。
- 3、托育養護機構收容同意書（用紙由本所提供）。
- 4、申請人身心障礙證明正反面影印本。
- 5、全戶及需列計人口最近三個月戶籍謄本（含不同戶之父母或翁姑及所有直系卑親屬，往生者請檢附除戶證明（包括父母、兒子、女兒同戶籍或同址分戶孫子女等需同列計人口））。
- 6、申請人及代理人印章。
- 7、領身心障礙證明者另附需求評估核定函。
- 8、慢性穩定之精神障礙者需檢具醫院之診斷證明書，證明病情穩定適合長期養護。
- 9、檢具有無插管或氣切需求之醫師診斷書。
- 10、學生證影印本。（年滿 15 歲以上在學者含日夜間部學生，需蓋妥本學期註冊章）【無者免附】。
- 11、戶內人口身心障礙證明(手冊)影本【無者免附】。
- 12、服刑證明文件【無者免附】。
- 13、失蹤人口應請警察機關出具證明。（無者免附）
- 14、0 至 15 歲以下之學齡階段身心障礙者，除特殊原因（家庭無力照顧、家暴、兒虐等外，申請限以日間托育為主，如就學年齡未就學者應附戶籍所在地所屬學區出具鑑輔會鑑定緩讀或在家自行教育記錄證明）【無者免附】。
- 15、國民中小學教師及職業軍人所得，應檢附薪資等相關證明。領有榮民院外就養金及退休俸，須檢附補助款之存摺證明【無者免附】。

請資料備齊後申請，以免跑多趟浪費您寶貴時間

社會課 04-8732621